

河北省质量协会

关于《河北省质量标杆评价准则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：

由河北省质量协会批准立项的《河北省质量标杆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，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。为保证上述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相关单位将意见填入“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”（附件2），并于2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协会，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。

电话：0311-87088061 电子邮箱：hyb406@126.com

附件1：《河北省质量标杆评价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